

证券代码：603890

证券简称：春秋电子

公告编号：2018-051

苏州春秋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核销应收账款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2018年9月13日，苏州春秋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召开了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和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核销应收账款的议案》，主要内容如下：

一、本次核销应收账款的情况

为进一步加强公司的资产管理，防范财务风险，公允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使会计信息更加真实可靠，根据《企业会计准则》和公司相关会计政策，同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对截至2018年6月30日部分账龄较长、金额较大、确实无收回可能，且以前年度已全额计提减值准备的应收账款进行核销，核销金额2,047,406.09元。

二、董事会关于公司核销资产损失的合理性说明

公司依据《企业会计准则》和公司财务管理制度要求核销应收账款，依据充分，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资产、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使会计信息更加真实可靠，同意核销应收账款。

三、本次核销对公司财务状况的影响

公司本次核销的应收账款2,047,406.09元，已全额计提减值准备，本次核销处理不会对公司当期损益产生影响。本次核销坏账事项基于会计谨慎性原则，真实反映企业财务状况，符合会计准则和相关政策要求，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行为。

四、独立董事的独立意见

公司本次核销应收账款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公司相关会计处理的规定；核销依据充分，真实、合理地反映了公司的整体经营情况，本次拟核销的坏账，不涉及公司关

关联方，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投资者利益的情形；公司本次核销应收账款的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同意公司对上述坏账予以核销。

五、监事会意见

公司按照《企业会计准则》和有关规定核销坏账，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能够更加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以及经营成果。本次核销坏账，不涉及公司关联方，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形。董事会审核决策程序合法，依据充分。监事会同意公司本次核销坏账事项。

六、备查文件

- （一）苏州春秋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决议；
- （二）苏州春秋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
- （三）苏州春秋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苏州春秋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9月14日